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被冻结的部分法院解除冻结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经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显示浙江环洲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但尚有一家法院对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处于冻结状态，且浙江环洲持有公司剩余 80,000,000 股股票仍处于质押状态。

2019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潘凯对被申请人浙江环洲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 年 12 月 2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浙江环洲破产；2019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归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所有、注销浙江环洲持有公司股票质押登记（股票质押权人：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股；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股；3.北京中开金广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000,000 股）、买受人玉环恒捷可持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8 日，玉环恒捷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披露，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认为玉环恒捷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玉环恒捷的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就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司法过户给玉环恒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